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具体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以不再提取；
- （三）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或者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股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稳定,重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同时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式与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合理确定。

第九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进行现金分红:

(一)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 公司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第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

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需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